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的2022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文化宣传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文化宣传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（新疆阿祺凯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0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.8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阿祺凯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

